丽水市高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08年11月28日，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丽水市莲都区安监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编号为莲安经字[2014]000004号，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5月2日，许可范围为丙酮、二甲氧基甲烷、乙酸正丁酯、2-丁酮、甲醇、乙醇[无水]、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甲酯、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2-丙醇、环己酮、正丁醇、正丁醚、氢氧化钠、硫酸、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香蕉水），其中丙酮、甲缩醛、乙酸丁酯、丁酮有储存外，其余均无储存批发（票据经营），批准经营储存地址为丽水市莲都区城南村上排山。

丽水市高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城南村上排山，现有从业人员8人，其中安全管理员1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原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了安全合格证书。已建立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丽水市高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轮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没有进行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分装处东面原空桶堆放间房顶已经拆除。企业负责人（法人）在这次换证时拟变更为刘媚媚，安全管理员变更为赖士洲。